**济南隆运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复合墙体保温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5月26日，济南隆运节能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复合墙体保温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章环报告表[2018]973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章丘区龙山街道龙山工业园龙湖路33号，占地面积6821.06m2，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产品为年生产叠合板4000万平方米；工程组成包括：生产车间1座（包括仓库）2746.8m2、切割车间1座750m2、办公室195.94m2以及相应的辅助设施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水泥筒仓（100t）2个、砂仓（100t）1个、混凝土搅拌机2台、斗式提升机1台、成型机1台、刷浆设备1套、电加热烘干机1台、斜插组焊机2套、全自动切割锯2台、切割锯2台、空气压缩机5台以及配套辅助设备等；环保工程包括：1座四级沉淀水池、1台扫地机、2台布袋除尘器、3台仓顶滤筒式除尘器、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化粪池、隔音降噪设施等；生产工艺过程为：以水泥、粉煤灰、挤塑板、聚苯颗粒、钢丝网片、铁丝等为原料，经铺网、插丝焊接、刷水泥、烘干、上料、搅拌、复合、养护、切割等过程制得产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10月由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2018年11月16日通过济南市章丘区环境保护局审批（章环报告表[2018]973号），项目于2019年10月建成，2020年04月进行调试运行，项目已经办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设以来无环境举报、投诉和处罚。

（三）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济南隆运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复合墙体保温材料生产项目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现状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相比，1套斜插组焊机未建设，水泥仓1个未建设，环评切割锯为6台，现场实际为全自动L型切割锯2台、切割锯2套、混凝土搅拌机增加1套(主要原因为在不影响产能的情况下，为了增加工作效率。

原材料有所变更，根据产品要求不同，烘干砂、聚苯颗粒用量减少，是因为由粉煤灰代替（主要原因：降低成本、回收固体废物再利用，减少固体废弃物污染，有利于保护环境），产品不变，工艺流程不变，无新增污染物。

在变更原料，不影响产能的情况下，检测报告结果表明，检测期间，砂浆混灰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粉尘最大排放浓度为6.2mg/m3，裁切工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粉尘最大排放浓度为7.7mg/m3，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中的标准要求。

根据[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农户定期清运用作农肥；切割等过程产生的废水沉淀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二）废气

项目水泥、沙子进出料以及砂浆混灰过程产生的粉尘，经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保温板裁切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喷水降尘和布袋除尘相结合，经1台机械振打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少量烟尘无组织排放；水泥仓、粉煤灰仓顶呼吸废气采用3台机械振动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机械设备、风机等产生的噪声。采取的降噪措施为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减震、车间封闭、距离衰减等。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脉冲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沉淀池收集的泥沙、项目产生的边角废料和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1.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设置了1座四级沉淀水池、1台扫地机。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020年5月13日-5月14日由山东方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检测。

1、废水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农户定期清运用作农肥；切割等过程产生的废水沉淀后全部回用不排放，废水未检测。

2、废气

检测报告结果表明，检测期间，砂浆混灰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粉尘最大排放浓度为6.2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0.0205kg/h，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中的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要求。

检测报告结果表明，检测期间，裁切工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粉尘最大排放浓度为7.7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0.0233kg/h，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中的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粉尘浓度最大值为0.450mg/m3，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检测报告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6.6dB(A)，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未进行监测，未发现违规排放情况。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未分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监测结果，项目周边最近的地表水为界沟河，距离约2048米，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得到了合理利用，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距离456米的田家村，产生的噪声衰减到敏感点后对敏感点住户没有影响；项目属于砼结构构件制造行业，产生的固废得到了有效的处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废气具有较完善的处理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排气筒污染物达标排放，厂界污染物浓度达标，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专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可以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了验收合格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两根废气排气筒标识牌，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管理，提高粉尘收集效率，确保有组织和无组织粉尘达标排放。

3、加强生产废水管理，确保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排放。

4、加强固废管理，一般固废应规范存放，并悬挂标识牌，粉状、泥状固废不得露天堆放，确保固废的储存、处置符合环保要求。

5、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保养等相关记录。

6、完善环保管理制度，部分环保管理制度应上墙。

**八、验收人员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电话** | **签字** |
| **企业代表** | **张强** | **济南隆运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 **经理** | **18668936262** |  |
| **监测代表** | **郭帅** | **山东方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15653317033** |  |
| **环评代表** | **张勇勇** |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0317-5100382** |  |
| **专家** | **刘家弟** | **山东理工大学** | **教授** | **13864311196** |  |
| **专家** | **岳乃凤** | **淄博市化工研究所** | **高工** | **13506444116** |  |

验收小组责任人签字：

济南隆运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